

國立屏東大學

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03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碩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教評會)，並訂定本碩士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碩士班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 - (二) 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審議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及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 本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碩士班事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四、 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後聘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：本碩士班院長為主席，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 本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七、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院長召集之。本會議細則由委員會另訂定之。
- 八、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，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